

專利宣導事項

一、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第 13 版」於 110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

為因應 WIPO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「羅卡諾協定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 13 版」，本局配合更新原使用之 11 版為 13 版(如網頁內所附之 PDF 檔)；值得說明者，本版新增有關虛擬實境等新興裝置之設計(如分類表第 90 頁之 14-02 104880、104881…等)及商店、櫥窗等多種有關「室內擺設」的類別(如分類表第 170 頁之 32-00 104924、104925…等)，其更新後分類可較符合我國於 109 年所修訂之審查基準有關圖像設計、室內設計等內容。

本分類表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公布於本局網站，110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。

(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85-888268-e0430-1.html>)



二、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方案

「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」及相關配套方案業於 109 年 9 月 1 日實施，申請人以外之人可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審定前，藉由填具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書，並參照格式規定提供與申請案相關的引證文件，以幫助審查人員及公眾獲得更多與申請案相關之先前技術文件資訊，並於審查過程中參考使用，以達到落實公眾審查及提升專利品質之目的。完整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：

◎懶人包	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patents-tw/cp-673-880704-2848c-101.html	
◎作業要點內容	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86-880698-8c060-1.html	
◎第三方意見書網址	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patents-tw/cp-712-870318-65279-101.html	

三、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表記載格式修正說明

參考 WIPO STANDARD ST.25 第 26 點之內容將「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表記載格式」第 26 點及其附錄 1 中所述<130>之定義修正為「參考編號」，並將第 26 點之內容修正為「除了上述第 25 點所規定必要記載的資料項目外，當序列表和申請案同時檢送時，該申請案尚未有申請案號者，而申請人認為有必要編號以為參考者，則下列資料項目必須包括在序列表中。若申請人認為無須編有參考編號(file number)，則不需要包括此資料項目。<130>參考編號」。

配合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之規定將第 4 點所述「補充序列表」修正為「序列表」，另第 37、38 點有關「序列表之補正及修正」非屬序列表之記載格式的規定，予以刪除，相關規定可參見審查基準第 14 章生物相關發明。

其餘文字酌做修正，完整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表記載格式修正公告請參考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85-885209-22e0b-1.html>

